1.1.3.3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

基地共同健全实践实训制度,且规范完善,自评2分,为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、有效、顺利开展,保证学生在实践实训中得到全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培养,制度设有组织机构,及特殊情况处理守则。

百中佳财税专业培训学院实践实训管理制度

一、制度目的

本制度旨在规范实践实训管理工作,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、有效、顺利开展,保证学生在实践实训中得到全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培养。

二、制度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实践实训活动。

三、实践实训管理组织机构

- 1. 管理委员会:设主席,副主席若干人,由学校领导任命,负责实践实训工作的决策、督导和协调。
- 2. 实践实训中心:由教务处主管,设主任,副主任若干人,下设教学科研部、实践实训教学部、设备管理部等分工管理,负责实践实训活动的运营和管理。
- 3. 实践实训负责人:由实践实训中心主任指定,具体负责该项实践实训工作,包括制定实践实训方案、管理实践实训场地、设备和人员等。
- 4. 实践实训导师:由教务处和实践实训中心指定,负责学生实践实训的学习指导、实验操作、资料整理等工作。
- 5. 学生实践实训委员会:由学生组成,由实践实训负责人指派负责人,负责协调学生参加实践实训的事宜。

四、实践实训管理工作

- 1. 实践实训采取教学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形式,必须在充足的时间和有规范的环境下进行。
- 2. 实践实训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法规和标准,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,确保实验室物品的完好和安全。

- 3. 实践实训应根据课程性质和开课年级,设置不同难度级别的实验和项目,在各种实验与项目中,需保证实验装置、器材、仪器的准确性、完好性和操作规程的正确性。
- 4. 实践实训应从教学方法、教学技术和教学资源等多种渠道提高实践实训教学质量。
- 5. 实践实训设备应分门别类并标准化管理,需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、器材、仪器 应配置齐全,检修、管理、保养配套。
 - 6. 实践实训注意设立保险制度,确保学生及实验环境的安全。
- 7. 实践实训课程主要由学生实践实训指导组成,对于实践实训的教学计划、操作规范、安全指导和评价等方面均应有严格的管理与监控。
- 8. 在实践实训的课堂教学过程中,要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和主动性,在实践实训中,学生除了要接受正常的教学管理和指导外,还要有一定的掌控实验操作和决策管理能力。
- 9. 实践实训评价和考核应重视学生的发言、操作和思考,给予多方面的综合评价,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科目考试和理论测试。

五、特殊情况处理

- 1. 实践实验过程中若出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和气源,并按照相应的紧急事故预案进行处理。
- 2. 学生实践实训设备出问题,无法正常操作时,应立即停止实验操作,并通知实践实训负责人进行检修。
- 3. 若实验中发现实验数据异常,需及时通知学生和生源实践实训导师,并与实践实训负责人协商解决。

六、制度执行

本制度应由全体参与实践实训管理的人员认真执行,负责人要严格监督实践实训活动的开展,确保实践实训活动的安全和有效性,对违反实践实训管理制度者,应按 校纪校规进行处理。

七、制度修订

本制度由实践实训中心、教务处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定期修订,为确保实践实 训工作的进行,有权对本制度进行补充、修改。

八、制度解释

有关于本制度的问题和解释以实践实训中心为最终解释权。

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,实践实训中心、教务处等均有 权视情节及情况发展,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,并保留追究其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 任。